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主席)

陳杰隆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調任)

梁瑩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梁俊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退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華敏女士

肖平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瑞熾先生(主席)

華敏女士

肖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華敏女士(主席)

黃瑞熾先生

肖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肖平女士(主席)

黃瑞熾先生

華敏女士

公司秘書

趙偉業先生

合規顧問

陳杰隆先生

法定代表

陳杰隆先生

趙偉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街道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

華達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60號

上海實業大廈

12樓1203室

公司資料 (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
桂洲大道208號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45樓4505-06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股份代碼

8291

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於上市籌備過程中提供幫助的所有人士表示最衷心的感謝。配售本公司股份所籌得之資金將用於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多年來，我們出色的生產管理能力及廣泛行業經驗使我們有別於其他中國的低端製造商。中國成本上漲無疑將使實力較弱的製造商失去優勢，並最終遭受淘汰，但中國製造業的整合卻為餘下的公司提供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雖然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面對艱難的外圍環境，即中美發生貿易戰、製造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但我們仍能大幅改善現金流，而且我們擁有足以克服困難的管理能力。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樂觀。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二零一八年的不懈努力，同時亦有賴各股東的鼎力支持。本人在此謹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俊謙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向中國及香港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取得收益。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或約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該減少可能由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則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及通過落實以下業務策略繼續擴大國內業務：

- (a) 就錫罐而言，本集團經已升級現有生產線。本集團認為，升級生產線將加強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以及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經營成本，並最終加強盈利能力。
- (b) 就鋼桶而言，本集團經已為鋼桶生產購買一條新的生產線以實現本集團銷售鋼桶收益的潛在增加，從而維持其競爭力。

作為其擴張市場份額的策略部分，本集團將參與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展覽。本集團亦計劃擴大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以致力於為產品組合尋求新客戶。儘管中美貿易戰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旨在實現穩定增加及通過擴大客戶基礎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群體的集中風險。

因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與競爭者及未來挑戰的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5百萬元之樓宇作抵押；
- (b)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百萬元之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作抵押；及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6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用途使用，即(i)約56.1%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8.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生產鋼桶之一條新生產線；(ii)約10.2%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3.4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現有生產線；(iii)約27.4%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9.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v)約6.3%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購買生產鋼桶的生產線	18.7	18.7
升級現有生產線	3.4	3.4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9.2	9.2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33.4	33.4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產生收益。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驗收本集團產品時確認銷售鍍錫鐵皮產品的收益。

銷售錫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約2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鋼桶（每單位平均售價相對高於錫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水電費以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約1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6百萬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9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主要為政府補助金、銷售廢料、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收回壞賬) 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娛樂開支及消耗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推廣活動，其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樓宇管理費、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娛樂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應收已折現票據及銀行費用。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2.0%及42.9%。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可滿足資金需求。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戰略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關鍵績效指標之績效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財務回顧」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9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以及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者，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基於本集團及僱員的資歷及表現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甚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之任何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而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00,000,000股。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4,000,000港元，而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股。自此以後，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71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規劃以及客戶關係管理。梁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漆料及塗料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萬成順德」）之董事。彼為前執行董事梁俊誠先生的胞兄。

陳杰隆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合規職能之策略性發展及整體管理。自從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涉及制定本集團策略發展的規劃，利用其化學產品領域的業務網絡及專業知識，就客戶的漆料及塗料行業趨勢提供啟發及就客戶對漆料及塗料包裝產品的需要提供分析。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買賣化妝品業務的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陳先生在英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英國的瑪麗王后及西菲爾德學院（現稱為倫敦瑪麗王后大學）取得化學研究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之成員。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之會長。

梁瑩君女士，38歲，目前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銀行、保險及物業開發行業擁有多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一直出任一間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華敏女士，35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華女士一直出任廣東本務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合作夥伴，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廣東通建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合作夥伴。華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任廣東通法正承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華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的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法律。

肖平女士，36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肖女士一直出任廣東尚堯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合作夥伴，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廣東國龍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肖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出任德州科技職業學院之法律系助理講師。肖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的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廣東商學院（現稱為廣東財經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主修民商法律。

高級管理層

何結明先生，48歲，為萬成順德之副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日常行政及管理。何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銷售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晉升為現時職位。

葉志堅先生，35歲，為萬成順德生產部質量監控團隊主管，負責本集團整體質量監控。葉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生產助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晉升為現時職位。

馮艷群女士，50歲，為萬成順德之會計經理，負責萬成順德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存貨管理。馮女士擁有約14年的會計及存貨管理經驗。馮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會計主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晉升至目前職位。馮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從順德財政局取得專業會計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主席主要負責建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其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持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其他事務，主席梁俊謙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而言，公司秘書已提醒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未來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主席）
陳杰隆先生（行政總裁）
梁瑩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華敏女士
肖平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取得成就。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已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分及參與時間。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定期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各自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相關資料。董事會定期會議須適時發出至少14日通告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合理通告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均可出席會議並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會作出詳盡的會議紀錄，並將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決策記錄在案，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錄的草稿及定稿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分別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紀錄均可應任何董事要求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以供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建議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其利益並放棄表決。

舉行之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構成，以及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 (主席)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杰隆先生 (行政總裁)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梁瑩君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梁俊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退休)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9/9	4/4	3/3	2/2	1/1
華敏女士	9/9	4/4	3/3	2/2	0/1
肖平女士	9/9	4/4	3/3	2/2	0/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且經已清晰確立彼等的職責分工。董事會主席梁俊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企業戰略。陳杰隆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宜。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有關主題的閱讀資料將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出席本公司舉辦的培訓課程以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確認彼等已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梁俊謙先生 (主席)	A, B
陳杰隆先生 (行政總裁)	A, B
梁瑩君女士	A, B
黃瑞熾先生	A, B
華敏女士	A, B
肖平女士	A, 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決定或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按照概無董事應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務為(其中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c)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任何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及(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華敏女士、黃瑞熾先生及肖平女士)組成。華敏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務為(其中包括)(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企業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的委任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肖平女士、黃瑞熾先生及華敏女士)組成。肖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其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的成員集各方技能、專業知識、資格、經驗，且觀點多樣化，故能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要。董事會將按多方面考慮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有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或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於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向監管機關作出之報告及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可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鑒於此，彼等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1至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之審核服務的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性質	
審核服務	448
其他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深明在戰略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需要，並致力於管理及盡力減低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營運持續效率及效益或妨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會於本集團的營運不時出現。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彼等各自的職能相關的風險、編製風險緩解計劃、量度有關風險緩解計劃的有效性及匯報風險管理狀況。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架構及措施以管理風險：

- (i) 董事會於作出或批准有關決策前會徹底檢查與任何重大業務決策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 (ii) 高級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每日營運及任何相關營運風險。彼等亦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及市場可變因素波動相關的潛在市場風險，並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營運及市場風險的不尋常情況，以供制訂政策緩解該等風險；
- (iii) 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iv) 會計部會頻密監察及追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確保即時發出賬單並因而鼓勵即時結清款項。任何結欠本集團的尚未清償／尚未結付款項的狀況均獲定期更新，以確保採取及時必要的步驟，包括書面提示、致電及法律行動，藉以收回尚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
- (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出席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
- (vi) 本集團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
- (vii)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藉以加強彼等的行業知識，從而管理本集團的營運風險。

此外，本集團(i)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定期就內部監控事宜提供建議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ii)委任外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以不時按規定就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向我們提供建議，並就此提供最新資料。在外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協助下，本集團旨在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

趙偉業先生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陳杰隆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請參閱其載於本年報第11頁的履歷詳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將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提名新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受限於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至少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會議須於遞交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於相關要求遞交後21日內未正式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須就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相關查詢須為書面形式並郵寄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項下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

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欲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文所載程序透過請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間廣泛的溝通渠道。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有關主要業務之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至10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佈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9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保留利潤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53.6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4.2%（二零一七年：29.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比例合共約為69.5%（二零一七年：4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34.4%（二零一七年：46.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78.1%（二零一七年：8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漆料及塗料供應商以及其他包裝產品供應商。一名及四名五大客戶均分別位於廣東省及香港。因此，業務表現乃受到下游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尤其是廣東省及香港的漆料及塗料行業，而這則可能受到多項本集團控制以外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率及利率。下游行業放緩因而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並最終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續)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總收益約69.5%。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故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五大客戶將會繼續按相同或增加水平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甚或不會如此行事。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低與本集團業務的數量及／或價值，而本集團未能按屬意水平擴充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會經歷較慢或並無增長，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78.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34.4%。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蒙受任何供應商短缺影響。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減少向本集團供應的數量，則本集團可能有需要按類似可接納銷售條款及條件尋找其他供應商。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如此行事，其生產可能會受到干擾、其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因而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原材料的依賴性

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成本主要指已耗用鍍錫鐵皮線圈。本集團轉嫁有關原材料成本增加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乃受限於市場競爭劇烈程度及整體經濟狀況。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繼續按具競爭力的成本水平取得充裕鍍錫鐵皮線圈供應，以應付其生產需要，尤其是於需求殷切的期間。因此，倘生產所用鍍錫鐵皮線圈的供應不穩定或價格波動，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避免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並確保我們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自身乃於GEM上市。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關係

僱員

本公司將僱員視為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需之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產品質量、定價、供應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董事認為，彼等具有鍍錫鐵皮包裝行業之經驗，並致力維持本集團生產材料的安全及質量。因此，董事具備按上述標準甄選合適供應商的能力。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審閱彼等的背景資料及牌照（包括彼等的營業執照及必需證書）。因此，本集團已編製及存置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倘該等供應商或其中任一供商未能於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審閱時符合本集團的質量及服務規定，則將被移出該名單。

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直接向主要位於廣東省及香港的客戶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塗料及漆料供應商以及其他包裝產品生產商。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實際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客戶持續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 (主席)

陳杰隆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梁瑩君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梁俊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退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華敏女士

肖平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俊謙先生、梁瑩君女士及華敏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簽立日期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年期為三年，由簽立日期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訂立或存在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概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得利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一概並無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討檢本集團有關其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酬金政策。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1) 應付董事之薪酬金額將會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及(2) 董事可能獲董事會酌情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派息派付之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規定；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一股股份。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量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行使價
顧問、僱員及其他	40,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每股股份0.375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審閱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交易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梁瑩君女士（「梁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24,875,000	31.22%

附註：

- 1 梁女士為梁建勳先生（「梁建勳先生」）之配偶。梁建勳先生實益擁有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Fortune Time」）已發行股本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勳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124,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梁建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Fortune Tim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875,000	31.22%
梁建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4,875,000	31.22%
梁執妹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4,875,000	31.22%
張志偉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4,875,000	31.22%
Luo Yuanying 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124,875,000	31.22%
Yu Xianghong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24,875,000	31.22%

附註：

- Fortune Time 由梁建勳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勳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均被視為於 Fortune Time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Luo Yuanying 先生為梁執妹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o Yuanying 先生被視為於梁執妹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Yu Xianghong 女士為張志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 Xianghong 女士被視為於張志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者）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買到標準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為合規顧問。德健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就其獨立性作出聲明。除本公司與德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健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
梁俊謙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6至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關鍵會計政策」及附註17。</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58,868,000元（計提撥備人民幣7,073,000元後），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33%。</p> <p>管理層對 貴集團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p> <p>所有該等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我們乃基於管理層就評估 貴集團客戶的信用評級及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作出主觀判斷判斷而聚焦此。</p>	<p>吾等處理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和驗證管理層執行的信用監控程序，包括其對定期審閱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 • 透過檢查相關銷售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應收貿易款項賬齡之準確性； • 以抽樣方式測試銀行收據應收貿易款項的後續償付情況；及 • 取得管理層就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我們基於過去3年的歷史結算模式、與客戶的通訊及外來證據（包括有關相關客戶財務狀況的相關公開搜索及有關相關前瞻性資料（如用於管理層評估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市場調查），證實及驗證管理層的評估。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發現，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應收款項的收回作出的估計及判斷獲得證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蕭俊武，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0樓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15,438	125,691
銷售成本		(86,577)	(99,980)
毛利		28,861	25,7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921	3,589
銷售開支		(6,436)	(3,018)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050)	(22,762)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減值		(7,073)	-
融資成本	8	(2,840)	(2,65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9	(7,617)	865
所得稅開支	11	(304)	(4,419)
年內虧損		(7,921)	(3,5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02	(1,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619)	(5,436)
每股虧損(仙)			
— 基本及攤薄	13	(1.98)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571	31,660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15	5,807	5,973
		36,378	37,63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0,130	20,01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7	58,868	73,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5,816	17,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4,239	1,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5	43,103
		140,498	154,704
總資產		176,876	192,3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0	35,649	48,6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447	8,384
銀行借款	22	40,000	39,000
應付所得稅		1,098	1,156
		81,194	97,145
流動資產淨值		59,304	57,5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682	95,1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	2,473	2,227
資產淨值		93,209	92,9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372	3,372
儲備	24	89,837	89,5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3,209	92,965

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梁俊謙

陳杰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儲備資金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72	87,552	3,826	7,200	-	1,725	(35,783)	25,073	92,965
年內虧損	-	-	-	-	-	-	-	(7,921)	(7,92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302	-	-	2,3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302	-	(7,921)	(5,619)
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	-	-	-	-	-	-	-	-	-
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 應佔交易成本	-	-	-	-	-	-	-	-	-
授出購股權	-	-	-	-	5,863	-	-	-	5,8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2	87,552	3,826	7,200	5,863	4,027	(35,783)	17,152	93,2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05	38,089	3,826	7,200	-	3,607	(35,783)	28,627	48,071
年內利潤	-	-	-	-	-	-	-	(3,554)	(3,55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882)	-	-	(1,8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82)	-	(3,554)	(5,436)
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	867	55,767	-	-	-	-	-	-	56,634
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 應佔交易成本	-	(6,304)	-	-	-	-	-	-	(6,3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2	87,552	3,826	7,200	-	1,725	(35,783)	25,073	92,9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617)	865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	(1)	(367)
利息開支	8	2,840	2,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2,787	3,274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15	166	16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863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7,07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11,111	6,602
存貨增加		(10,117)	(2,51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7,565	(27,3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788)	(8,41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12,956)	4,70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937)	(2,221)
經營所用之現金		(37,122)	(29,170)
已付所得稅		(236)	(3,1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358)	(32,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72)	(23,7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185)	2,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
已收銀行利息		1	36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756)	(21,2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56,634
有關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	(6,304)
已付利息		(2,840)	(2,655)
來自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40,000	44,000
償還銀行借款		(39,000)	(44,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840)	47,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2,954)	(5,8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03	50,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6	(1,1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5	43,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附註
			直接	間接		
Able Ho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有限公司	1美元及5,999,994.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萬成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2)
Wan Che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萬成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不活動	

附註:

(1) 由於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廣東新祥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英譯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段相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存在的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一直存在。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根據最終控股股東的觀點使用賬面值綜合入賬。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下文附註4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會計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連同本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由於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五個步驟模式的全面框架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步驟如下：(i) 識別合約；(ii) 識別履約義務；(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v) 當（或於）一項履約義務獲達成時（即與某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業務模式簡單直接，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客戶合約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的結論為銷售收益應在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結論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及按照過渡性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首次應用時不會存在追溯項目，且並無重大累計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替換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相較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該模式更早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9(a)。

下表概述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儲備及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	25,07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2,3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保留盈利	22,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且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符合下列條件且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初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的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賬面值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3,506	71,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3,103	43,103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本集團就按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惟於本期間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以按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及本集團預期收到的全部現金流之差額為基準。其後差異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的相若金額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續)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已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乃由於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致。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後顯著增加，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而不會產生不適當的成本或努力。當中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均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於逾期90天以上時已大幅增加。

當金融資產逾期90天以上，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構成違約。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大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大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減少資產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之風險與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按以下方法釐定：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即期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以內	三個月以上 但六個月以內	6個月以上 但1年內	逾期1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2%	1.05%	7.51%	7.51%	2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819	4,064	11,724	23,957	15,377	65,94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5	43	880	1,800	4,305	7,073

b. 過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可資比較期間的相關資料尚未重列。
-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以確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 (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 (其中包括) 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惟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26,000元 (於附註26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後，本集團將繼續就該等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利潤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相比較現有會計政策而言，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虧損乃在損益內確認。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2)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有關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的損益賬確認。

4.4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租賃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列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攤銷。

4.5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必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首次按公平值加上其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中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6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6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 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6 金融工具 (續)

(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vi)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4.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視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予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損虧損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損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乃按預期從該資產衍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現值。

4.10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為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由於僱員於有關期間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對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的責任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1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有關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4.12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並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3 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利潤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利潤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4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可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除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且須扣減任何交易折扣及退貨。

- (a) 一旦產品交付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時確認貨品出售，男裝產品的控制權此時即被認為已轉移至分銷商，而本集團會於此時確認收益。
- (b)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5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報告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之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

概無於報告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說明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本集團根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外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若干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程序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有變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陳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途相類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滯銷存貨之撥備

滯銷存貨之撥備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該等差異將會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該估計發生變動期間撥備支出／撥回。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這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在報告期末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倘該估計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進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持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於預計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非金融負債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附註4.9所述會計政策就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評估。倘出現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須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倘適用）。

取消確認應收已貼現票據

判斷須於貼現後釐定取消確認應收票據時作出。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是否轉讓有關已取消確認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本集團於考慮已取消確認應收票據的信貸質量及開證銀行於到期時無法結算已取消確認應收票據的可能性時是否承擔其於相關中國慣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經營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中經營。本集團按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並用以作出戰略決定。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視中國（不包括香港）為主體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體所在地）	74,626	86,404
香港	40,812	39,287
	115,438	125,691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9,367	37,173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115,438	125,6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367
銷售廢金屬	286	544
政府補助金*	300	2,500
其他	1,334	178
	1,921	3,589

* 政府補助金收入乃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出。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138	1,864
應收已折現票據利息開支	652	739
銀行費用	50	52
	2,840	2,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附註10(a))	910	811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944	9,786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0	2,18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攤銷	166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87	3,274
核數師薪酬	448	416
上市開支	—	8,5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2,179	95,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經營租賃租金	230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俊誠先生 (附註(a))	240	-	-	240
梁俊謙先生	-	-	-	-
陳杰隆先生	225	-	-	225
梁瑩君先生 (附註(c))	-	151	-	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附註(d))	84	-	-	84
華敏女士 (附註(d))	105	-	-	105
肖平女士 (附註(d))	105	-	-	105
	759	151	-	9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建恒先生 (附註(b))	321	-	7	328
梁俊誠先生 (附註(a))	299	-	-	299
梁俊謙先生	-	-	-	-
陳杰隆先生	42	-	-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附註(d))	38	-	-	38
華敏女士 (附註(d))	52	-	-	52
肖平女士 (附註(d))	52	-	-	52
	804	-	7	811

附註：

(a) 梁俊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b) 梁建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c) 梁瑩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d) 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a)。於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32	532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24
	352	556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及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撥備－中國	178	2,102
遞延稅項		
有關本年度	126	2,317
所得稅開支	304	4,419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法定稅率25%計算。

所得稅開支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7,617)	865
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之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921)	2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75	3,79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50	404
所得稅開支	304	4,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所得稅開支 (續)

	超逾會計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下列各項：		
於一月一日	2,227	—
於損益表內扣除	126	2,317
匯兌調整	120	(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3	2,2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 遞延稅項負債	2,473	2,227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二零一七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約人民幣7,921,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54,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 (二零一七年：345,753,425股) 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影響100,000,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09	20,988	718	252	36,867
添置	-	21,775	1,947	-	23,722
出售	-	-	-	(28)	(28)
匯兌調整	-	(838)	(73)	-	(9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9	41,925	2,592	224	59,650
添置	-	546	26	-	572
出售	-	-	-	-	-
匯兌調整	-	1,118	97	-	1,2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9	43,589	2,715	224	61,4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22	15,310	586	181	24,799
年內撥備	671	2,524	67	12	3,274
出售後撥回	-	-	-	(17)	(17)
匯兌調整	-	(64)	(2)	-	(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3	17,770	651	176	27,990
年內撥備	671	1,696	411	9	2,787
出售後撥回	-	-	-	-	-
匯兌調整	-	86	3	-	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4	19,552	1,065	185	30,8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5	24,037	1,650	39	30,5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6	24,155	1,941	48	31,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6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57
攤銷	1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23
攤銷	1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3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位於中國。租賃土地權益之租賃期為50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租賃土地權益餘下租賃期分別為33.9年（二零一七年：34.9年）。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2）及應付票據（附註20）之抵押。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981	17,289
在製品	1,724	1,007
製成品	1,425	1,717
	30,130	20,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5,240	72,794
應收票據	701	712
減：虧損撥備	65,941 (7,073)	73,506 -
	58,868	73,506

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基準而有所不同，其由管理層經參考各客戶之信譽後釐定。一般信貸期介乎於3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7至90日），而應收票據之結算期介乎於3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30至120日）。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0,774	19,971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4,021	35,195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0,844	10,49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2,157	5,512
超過1年	11,072	2,336
	58,868	73,506

年內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7,0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33	7,235
向供應商墊款	38,181	—
其他應收款項	1,102	9,793
	45,816	17,028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尚未逾期及減值。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及作為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20）。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5%（二零一七年：0.35%）計息。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1,519	45,093
應付票據	14,130	3,512
	35,649	48,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基準) 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9,055	17,410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24,210	20,948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532	6,248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75	1,940
超過1年	577	2,059
	35,649	48,605

- (a)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樓宇 (附註14) 作抵押, 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845,000元及人民幣5,516,000元;
- (b)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附註15) 作抵押, 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807,000元及人民幣5,973,000元; 及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9) 分別為人民幣4,239,000元及人民幣1,05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73	4,458
其他應付稅項	123	362
應計費用	1,951	3,564
	4,447	8,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40,000	39,000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7%（二零一七年：5.5%）。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樓宇（附註14）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845元及人民幣5,516,000元；及
- (b)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附註15）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807,000元及人民幣5,97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股本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10,000,000	83,49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83,49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1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附註(b))	299,999,999	2,50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	2,505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c))	100,000,000	8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3,372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Able Hope Limited當時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彼等之Able Hope Limited股權，以作為本公司向Able Hope Limited當時之股東所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股份之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重組已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列的股本指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 (c)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GEM上市。於同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0.65港元之發售價發行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50,000,000股股份。自此，股本指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說明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儲備	說明及目的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可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前提是其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且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須有能力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法定儲備資金	<p>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本集團內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轉讓其純利之10%(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法定儲備資金,直至資金合共為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此儲備之轉讓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p> <p>法定儲備資金僅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以拓展其生產業務,或以增加其資本。</p>
資本儲備	<p>由股東支付金額以作注資。</p> <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梁建恒不可撤回地放棄本集團應付彼之款項約人民幣7,200,000元,而約人民幣7,200,000元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被分類為本集團之資本儲備。</p>
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倘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轉讓藉本公司發行新股而達成,根據重組該等附屬公司股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的合計股本之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所產生的收益/虧損為呈列貨幣。
保留盈利	累計淨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已經股東決議案（「購股權計劃」）批准及採納。除非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無論專業與否）、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客、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以及任何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未另行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股份發售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事先批准。在未另行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及可能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i) 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 按本公司股份於該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所計算得出之價值總額不得超逾5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購股權計劃 (續)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授出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詳情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顧問、僱員及其他人士	40,000,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0.375港元	10年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

授出購股權變動及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	-	-
年內授出	0.375	40,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0.375	40,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375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33年(二零一七年: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4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二零一七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詳情 (續)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參考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於授出日期按公允值計量，根據下列主要假設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行使價	0.375港元
預期波幅 (以下附註)	41%
預計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	-
無風險年利率	2.048%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允值	0.17港元

附註：

預期波幅乃按歷史波幅 (按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 計算，經公開可得資料中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調整。

26. 經營租賃承擔

就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而言，本集團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6	252
1年後但5年內	-	126
	126	378

2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所披露之董事酬金) 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759	804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2	505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9
	1,132	1,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58,868	73,5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16	9,7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39	1,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5	43,103
	110,368	127,456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5,649	48,6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7	8,384
銀行借款	40,000	39,000
	80,096	95,989

2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載本集團之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對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有之賬戶資料及客戶經營地之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於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質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所處國家之欠款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一定影響，但程度較輕。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的對手方面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以銀行發出之貿易應收票據集中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均主要為高度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為外部信貸評級屬良好的知名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的過往信貸風險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差異不大，故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並無對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損失率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特定 債務人的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特 定債務人的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0.42%	10,819	45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05%	4,064	4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7.51%	11,724	88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7.51%	23,957	1,800
超過一年	28%	15,377	4,305

本集團根據其過往年度信貸虧損經驗(但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報告期末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對預期虧損率進行持續評估。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管理層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5,649	35,649	35,6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7	4,447	4,447
銀行借款	40,000	42,000	42,000
	80,096	82,096	82,0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48,605	48,605	48,6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84	8,384	8,384
銀行借款	39,000	41,109	41,109
	95,989	98,098	98,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外幣風險

倘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除稅後（虧損）／利潤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虧損增加／利潤減少	1,231	1,50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除稅後（虧損）／利潤會有等額的相反變化。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時承受的風險並不反映全年風險，故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固有外匯風險。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相關。按浮息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協定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之金融工具利率安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存款	0.3%	9	0.3%	9
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0.35%	4,239	0.35%	1,054
浮息銀行存款	0.35%	1,436	0.35%	43,092
		5,684		44,155
浮息銀行借款	5.7%	40,000	5.5%	3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之利潤將下跌／上升約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0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並已應用至當日存在的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指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遵從利率風險政策。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與公平值相若。

31.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一間銀行貼現中國銀行接納之若干應收票據（「已取消確認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431,000元及人民幣16,865,000元。已取消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各有關期間末六個月內。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取消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在中國慣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責任，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款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就履行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清償責任所面對的風險有限。因此，其已全數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票據的賬面值。本集團認為已取消確認票據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而發行銀行不清償已取消確認票據款項的機會甚微。本集團持續參與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確認轉讓已取消確認票據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各報告期間概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亦未累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整段報告期間平均貼現應收票據。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份。鑒於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本公司將就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6	1,09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0,594	40,594
	41,510	41,688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27,999	22,724
現金及銀行	561	443
	28,560	23,167
總資產	70,070	64,855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740	401
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3,33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5	1,464
	6,191	1,865
流動資產淨值	22,369	21,302
資產淨值	63,879	62,9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	3,372	3,372
儲備 (附註)	60,507	59,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3,879	62,990

該等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梁俊謙

陳杰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72	87,552	-	(270)	(27,664)	62,990
年內虧損	-	-	-	-	(6,289)	(6,28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315	-	1,31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315	(6,289)	(4,974)
授出購股權	-	-	5,863	-	-	5,8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2	87,552	5,863	1,045	(33,953)	63,879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後	-	-	-	-	-	-
重組後發行股份	2,505	38,089	-	-	-	40,5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05	38,089	-	-	-	40,594
年內虧損	-	-	-	-	(27,664)	(27,66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70)	-	(27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70)	(27,664)	(27,934)
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扣除上市開支	867	49,463	-	-	-	50,3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2	87,552	-	(270)	(27,664)	62,990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15,438	125,691	118,510	114,566	100,45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617)	865	13,383	10,503	10,741
所得稅開支	(304)	(4,419)	(6,039)	(4,578)	(2,768)
年內(虧損)／利潤	(7,921)	(3,554)	7,344	5,925	7,97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76,876	192,337	143,798	113,166	88,351
負債總額	(83,667)	(99,372)	(95,727)	(73,495)	(54,810)
資產淨值	93,209	92,965	48,071	39,671	33,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3,209	92,965	48,071	39,671	33,541